

##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2 号楼二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朱利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利人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包括2016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在总结 2016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7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00470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8,154,229.14 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 18,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提案》

### 1、议案内容

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后期制作，本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约定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时代奥视专业液晶监视器共计 11 台，单价 5,200.00 元，共计 57,200.00 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因相关经办人员对于交易的性质认识不清，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到位，导致在销售行为发生时未经相关决策程序，现对上述交易予以追认。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它关系。

根据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7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对与关联方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数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仍为销售公司产品，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预计的 2017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销售部门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513 号的《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利润分配工作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利润分配涉及的股份登记工作；（3）利润分配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帆、张丽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